

寫作計畫考試 自我檢視表 (當博)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前，請先取得寫作計畫考試資格：

☐ 通過「資格審查」之審核，並取得「資格審查合格書」。

◆ 需符合畢業點數 10 點以上。

點數種類表 (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)	
· 國內性個人展演·····	3
· 國內性策展／活動策劃·····	3
· 國際性個人展演·····	5
· 國際性策展／活動策劃·····	5
· 論文發表於等同國際期刊(SCI, SSCI, AHCI之類等級期刊)·····	5
· 論文發表於等同國內期刊(THCI, TSSCI之類等級期刊，或有匿名雙向審查制度之專業)·····	2.5
· 論文口頭發表於國內研討會·····	1
· 論文出版於國內研討會之論文集·····	1
· 論文口頭發表於國際研討會·····	2
· 論文出版於國際研討會之論文集·····	2
· 國內重要獎項及國際性競賽得獎·····	1~5
· 專書····· (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)	
※須參與本系所舉辦研討會、展覽活動等之規劃、發表及展演共計2次，且不列入點數計算。符合此條件者，方可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」。	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前，請先繳交：

☐ 表 B1 論文寫作計畫表。

☐ 表 B2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。(請於寫作計畫考試前 1 個月提交)

☐ 聯絡並寄送寫作計畫書給考試委員。

☐ 與系辦確認有無委員個人資料，俾利審查費用匯入帳戶。

(可提醒委員款項會由學校匯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匯款入帳)

◆ 研究生須於考試前一週繳交寫作計畫書於考試委員。

◆ 請自備錄音設備及相機，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及拍照。

(錄影亦可，視個人需求而定。)

◆ <司儀講稿範例>可至系網下載

◆ 學校補助雙北以外地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(不含計程車與自行開車)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搭乘，並告知系辦。

☐ 提供給系辦，口試委員常用 e-mail，以利後續學校電子發文給委員聘函。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當天，請先準備：

☐ 到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。(考試當天給老師)

☐ 表 B3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簽到表。

☐ 表 B4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。(每位老師一份)

(★自行填妥姓名、學號、日期、論文題目。)

寫作計畫考試通過後，請完成：

☐ 前往系辦繳交表 B3、B4。(考試當天結束後，請立即繳交)

☐ 至系網下載論文寫作計畫考試紀錄表(表 B5)，填妥後傳至 art@ntua.edu.tw；art201803@ntua.edu.tw，系辦將上傳公告系網。